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.02.26 院主管會議通過

97.05.06 院主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教師代表、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、畢業生校友及學生代表等十三至十八人組成。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；另由院長遴聘 2-3 名校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校友代表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院共同必修科目。
2. 審訂本院各系(所)之學程。
3. 審核本院跨系(所)學分學程。
4. 協調並整合全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5. 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